

焦作市水利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焦水许准字〔2025〕第 8 号

焦作市南水北调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焦作新河（孟州路-竹林路段）生态治理提升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的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受理。经审查，报送资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之规定，结合《<焦作新河（孟州路-竹林路段）生态治理提升工程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许可如下：

一、原则同意焦作新河（孟州路-竹林路段）生态治理提升工程建设方案，局部依据《焦作新河（孟州路-竹林路）生态治理提升工程防洪评价报告》进行调整。

拟建焦作新河（孟州路-竹林路段）生态治理提升工程位于焦作市新河上游，河道桩号：4+100-5+240，对应工程桩号：K0+430-K1+570，全长 1.1km。主要建设内容为横跨河道建设 4 处钢结构左右岸互通平台，并在堤顶路两侧建设 7 处观景平台。

（一）左右岸互通平台

一号左右岸互通平台位于河道桩号 4+130（工程桩号 K0+460），跨径布置为 6+12+6m，总面积 840m²，结构体系为钢框架，梁底高程 98.66m；下部结构为 0.4m 钢管方柱和

预制桩基础。

二号左右岸互通平台位于河道桩号 4+520（工程桩号 K0+850），跨径布置为 8+14.5+8m，总面积 1830m²，结构体系为钢框架，梁底高程 98.152m；下部结构为 0.4m 钢管方柱和预制桩基础。

三号左右岸互通平台位于河道桩号 4+750（工程桩号 K1+080），跨径布置为 5+15.6+3m，总面积 1240m²，结构体系为钢框架，左岸梁底高程 98.39m，右岸梁底高程 98.17m；下部结构为 0.3m 钢管方柱，0.3m 钢圆柱，0.2m 钢方柱。

四号左右岸互通平台位于河道桩号 4+850（工程桩号 K1+180），跨径布置为 5+16.6+3.5m，总面积 520m²，结构体系为钢框架，左岸梁底高程 98.18m，右岸梁底高程 98.08m；下部结构为 0.3m 钢管圆柱和预制桩基础。

（二）观景平台

一号观景平台位于河道右岸堤外侧，河道桩号 4+350（工程桩号 K0+680），跨径布置为 2.5+1.5m，总面积 40m²，结构体系为钢框架，梁底高程 98.61m；基础形式为 0.2m 钢管方柱和预制桩基础。

二号观景平台位于河道左岸堤外侧，河道桩号 4+410（工程桩号 K0+740），跨径布置为 2+3+1m，总面积 48m²，结构体系为钢框架，梁底高程 98.41m；基础形式为 0.2m 钢管方柱和预制桩基础。

三号观景平台位于河道右岸堤内侧，河道桩号 4+440（工

程桩号 K0+770)，跨径布置为 2+3+1m，总面积 48m²，结构体系为钢框架，梁底高程 98.26m；基础形式为 0.2m 钢管方柱和预制桩基础。

四号观景平台位于河道右岸堤内侧，河道桩号 4+585(工程桩号 K0+915)，跨径布置为 2+3+1m，总面积 48m²，结构体系为钢框架，梁底高程 98.35m；基础形式为 0.2m 钢管方柱和预制桩基础。

五号观景平台位于河道左岸堤内侧，河道桩号 4+675(工程桩号 K1+005)，跨径布置为 2+3+1m，总面积 48m²，结构体系为钢框架，梁底高程 98.08m；基础形式为 0.2m 钢管方柱和预制桩基础。

六号观景平台位于河道右岸堤内侧，河道桩号 4+920(工程桩号 K1+250)，跨径布置为 2+3+1m，总面积 48m²，结构体系为钢框架，梁底高程 97.46m；基础形式为 0.2m 钢管方柱和预制桩基础。

七号观景平台位于河道右岸堤内侧，河道桩号 5+050(工程桩号 K1+380)，跨径布置为 2+3+1m，总面积 48m²，结构体系为钢框架，梁底高程 96.66m。基础形式为 0.2m 钢管方柱和预制桩基础。

(三) 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

对河岸垃圾定期清理，防止垃圾进入河道对水体和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应强化工程检修和安全监测，确保工程安全运行，对于边坡绿化，应科学养护。组织专项力量拆除工具

房、活动板房等临时建筑，清除岸坡滞留树木及杂物，保障行洪通道畅通。对所有桩基础进行防护处理，并强化应力监测，储备足够数量的土石方，以减轻甚至消除洪水漫堤或较大冲刷对堤防和工程安全的影响。左右岸互通平台和观景平台处增加安全警示牌，并在警示牌上标识警示内容、安全责任单位、安全责任人及联系方式，安排专人 24 小时巡查，严禁游客进入危险区域。完善应急机制，制定专项度汛预案，汛期严格执行景区封闭管理。

二、你单位应依法办理开工手续，严格按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位置和界限施工，开工前及时报告我局，并接受辖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全程监督管理。

三、七号观景平台的钢梁底标高低于设计下限值 0.61m。应加高七号观景平台的钢梁，使其满足净空要求，减轻洪水对建设项目的影晌。在钢梁加高工程实施前，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汛期管理措施，具体如下：接入当地水文部门洪水预报系统，提前 48 小时启动应急响应；设置物理隔离栏和警示标识；在七号观景平台附近安装水位自动监测设备，联动预警系统，当水位接近警戒值时自动报警；自动报警触发后，安排专人 24 小时巡查，严禁游客进入危险区域。

四、施工期间，你单位应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施工过程中要保护好河道有关工程及管理设施，禁止向河道内排放泥浆、污水、污物，不得污染河道水质，加强施工期间的水土保持工作，有效控制人为造成的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

应及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清理施工现场，恢复河道原貌。
施工占地、损毁树木、花卉、草地等要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五、工程如跨汛期施工，应制定度汛方案，报焦作市水利局审查。

六、工程与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完工后，应经河道主管机关检查合格后方可启用。你单位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河道主管机关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七、如涉及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你单位负责处理。

八、本行政许可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续有效期的，你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附件：《焦作新河（孟州路-竹林路段）生态治理提升工程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025 年 6 月 4 日

附件：

**《焦作新河（孟州路-竹林路段）生态治理提升工程
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焦作市水利局主持召开了《焦作新河（孟州路-竹林路段）生态治理提升工程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高新区农业农村局、解放区水利局、建设单位焦作市南水北调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河南谦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评价报告》编制单位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的代表及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查看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和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焦作新河（孟州路-竹林路段）生态治理提升工程位于焦作市新河，河道桩号：4+100-5+240；对应工程桩号：K0+430-K1+570，全长 1.1km。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4 处左右岸互通平台和 7 处观景平台；（2）对堤顶道路进行平整、压实并铺设 4m 宽的透水砖；（3）整治河道内坡，铺设草皮。

根据《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防洪评价是必要的。

二、《评价报告》收集采用的工程设计、河道现状及规划、水文等基本资料可靠，技术路线和评价方法正确。

三、项目设计按照《新河生态治理工程防洪能力提升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中 150m³/s 的洪水量级标准设防是合适的，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合理，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可行。

四、意见和建议：

- 1、完善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 2、复核设计洪水水面线推算、冲刷计算等；
- 3、补充完善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
- 4、补充完善相关图件。

综上，《评价报告》基本符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T808-2021)的要求。经修改完善后，同意报批。

专家组长： 

2025 年 4 月 22 日

抄送：焦作市解放区农业农村局、焦作市高新区农业农村
综合服务中心。